

杭州市律师协会文件

杭律〔2023〕03号

关于杭州市律师协会第十届专门委员会设置的决定

市律协各区县（市）律工委（分会），各律师事务所，各公职、公司律师所在单位：

经市律协第十届第一次会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，市律协第十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第十届专门委员会设置如下：

一、行业党建工作委员会

职责：负责落实市律师行业党委工作部署；统筹全市律师行业党的建设，制定和组织实施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计划；组织开展律师行业思想政治建设；开展行业党建工作调研，为行业党委决策提供意见建议。

二、行业发展战略委员会

职责：负责杭州律师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、编制工作，

主持行业调研；对行业短期和中长期发展目标及热点、难点问题进行前瞻性研究；统筹修订章程及重大行业规则、办法；逐步完善和规范协会管理、提升行业自律管理能力。

三、资产管理与财务委员会

职责：负责组织编制协会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报告，就完善协会会费管理制度进行调研，为协会决策机构提供有关会费管理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工作委员会

职责：统筹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，指导律师事务所做好实习人员的教育、训练和管理工作；负责律所接收实习人员资格的审查、实习证的办理、实习人员情况的变更、实习人员期满考核，严把律师入门关，夯实律师队伍的基础。

五、会员事务委员会（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委员会）

职责：负责统筹会员服务工作，组织落实律师行业福利、保险、体检等，负责律师执业活动年度考核，管理青年律师培养基金、困难补助金等专项基金的使用；规范杭州律师服务收费行为，强化律师服务收费监管，调解律师服务收费争议。

六、律所管理与合作促进委员会

职责：负责对律所发展中面临的问题进行研究、探讨总结，交流律所管理经验，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，提高律所管理意识、管理能力及竞争能力；负责律所与其他行业及国

外同行的交流学习，组织律所管理方面的专题培训。

七、业务指导与发展委员会

职责：负责对专业委员会开展的活动进行指导、管理和监督；组织制订律师业务操作指引、规范和标准，就提高会员业务水平、拓展业务领域进行调研，负责律师法律服务产品的研发和推广，推进律师业务创新；统筹组织杭州律师论坛等专业研讨活动。

八、教育培训委员会

职责：负责律师继续教育培训理论与实践研究，开展培训教育的信息交流、业务协作和实践探索，统筹行业各项继续教育培训服务，引领教育培训健康发展。

九、宣传与公共关系委员会

职责：负责宣传杭州律师，树立正面形象；加强与媒体的联系与合作，及时发布业内信息；统筹公共关系活动，改善行业与公众及各地的关系；组织开展交流与合作；负责协会网站、杂志、微信公号的管理。

十、权益保障与执业环境提升委员会

职责：负责集中受理律师与依法履职保护相关的诉求和控告，组织对人身、财产、住所安全受到威胁的律师提供援助，协调、督促落实律师权益保障措施，指导律师正确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与相关部门建立与律师依法履职保护相关的预警、应急和联动机制，向有关单位提出工作建议等。

十一、文体建设委员会

职责：负责实施杭州律师行业文化研究与指导，挖掘、提炼、提升杭州律师文化，树立与展示优秀律师形象，构建与推广杭州律师品牌，提升杭州律师的竞争力和影响力。组织开展律师文体活动，丰富律师业余文化生活，增强行业凝聚力。

十二、公益和社会责任委员会

职责：负责支持和指导律师开展公益法律服务，引导律师履行社会责任；指导法律服务志愿总队及下属各分队、工作站开展公益性法律服务；积极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推进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工作。

十三、参政议政工作委员会

职责：负责团结我市律师中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力量，积极为律师的进一步参政议政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，为国家的法治建设建言献策，并通过律师自身的努力改善执业环境，提升律师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。

十四、区、县（市）律工委委员会

职责：联系、指导各区、县（市）律工委开展工作，对各区、县（市）行业服务和管理工作进行调研，建立健全区级协会自律组织和相关制度，加强对律工委的联系和指导，促进基层行业服务的规范、健康发展，为协会决策提供区、县（市）律师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十五、中小律师事务所委员会

职责：扶持中小律师事务所发展，研究、探讨和解决中

小律师事务所发展中存在的问题，引导中小律师事务所创新管理模式，提升规划化管理水平，加强对本市偏远地区的律师的联系和指导，促进全市律师事业均衡发展。

十六、重大敏感案件指导与突发事件应对委员会

职责：统一指导、协调律师办理重大敏感案件工作，组织专家委员会，开展重大敏感案件的分析、研究和指导工作，完善相关指导制度和流程规范，督促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重大敏感案件指导机制。预防和减少律师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生，控制、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。

十七、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

职责：负责统筹青年律师工作，制订青年律师活动计划，研究青年律师群体的特点和发展规律，提出青年律师工作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；组织开展符合青年律师特点的活动，提高青年律师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。

十八、女律师工作委员会

职责：负责团结女律师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发挥更大的作用；促进女律师之间的交流、与国内外女律师及其组织的交流；提高女律师的业务素质和地位；宣传女律师在社会主义与法制建设过程中所作出的突出贡献，维护女律师在执业中的合法权益。

十九、公职与公司律师委员会

职责：负责统筹公职与公司律师工作，制订公职与公司律师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；研究公职与公司律师群体的特点

和发展规律，为协会决策机构提供公职与公司律师工作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。

二十、律师代表工作委员会

职责：发挥律师代表大会代表联系广大律师的作用，走访调研律师事务所和广大律师，提出符合行业发展需求的意见、建议，建立健全律师代表履职机制，扩大协会自律管理的功能覆盖。

二十一、行业风险控制委员会

职责：加强对行业执业风险控制的调查研究，指导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、律师的执业风险防控机制体系，推动律所、律师使用商业保险，规避行业经营管理风险、税务风险等。

二十二、数字化建设工作委员会

职责：指导律工委（分会）和律所开展信息化建设，落实和相关政法单位的信息平台互通机制、指导全市律师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相关业务、指导秘书处开展信息化建设。



抄送：省律协、市司法局、市社科联、市社会组织管理局、
市律师行业党委、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监事长、
副监事长、常务理事、道德纪律委员会委员

杭州市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23年1月29日印发
